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決議案。

茲提述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翠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及黃潔芳女士(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該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批准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46,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26元;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蓋上印章)。</p>	<p>29,056,000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實益擁有合共7,392,000股股份，而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304,18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賣方、黃先生及黃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428,000股。
3. 概無獨立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4. 就上述決議案，持有合共236,423,68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獲授權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當於作出表決的股份總數約100%。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5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